

上訴案號： 102/2004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4 年 5 月 27 日

主題：

- 上訴法院的審判義務範圍
- 第 58/95/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
-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和第 121 條
- 假釋
- 法律秩序
- 服刑表現
- 假釋期間的義務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二、如囚犯所犯罪行的實施日期先於現行澳門《刑法典》的開始生

效日期，則得根據核准澳門《刑法典》的 11 月 14 日第 58/95/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的明確規定，對其假釋申請個案適用 1886 年《刑法典》的第 120 條的條文，而非澳門《刑法典》的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三、倘囚犯當年犯下的罪行案情嚴重，法院在考慮其假釋申請時不得不顧及其假釋會否影響本澳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對此是否接受。

四、但如囚犯在服刑期間表現積極進取及有能力和願意重新誠實做人，法院得考慮這種積極良好服刑態度是否能中和假釋對社會的負面影響而在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的框架下給予其假釋。

五、法院在批准囚犯假釋時，可按照 1886 年《刑法典》第 121 條的規定，命令其在假釋期間須同時遵守某些義務。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02/2004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審理了囚犯(甲)的第四次假釋申請個案，並經聽取檢察院的不應批准假釋的意見後，於 2004 年 4 月 5 日作出不給予假釋的裁決(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624 至 625 頁的葡文裁決原文)。

該囚犯不服，現透過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認為其已符合假釋的所有法定要件，故請求以刑庭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有關假釋方面的規定為由，廢止刑庭的決定，以繼而批准其假釋(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677 至 679 頁的葡文上訴狀結論部份的內容)。

就該上訴，駐刑庭的檢察院代表總結地認為上訴人並不具備假釋的所有條件，故此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刑事起訴法官否

決假釋申請的決定(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 694 至 697 頁的葡文上訴回覆狀的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女助理檢察長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703 至 705 頁的葡文法律意見書中，主要認為考慮到上訴人從前所犯下的罪行的嚴重性，對其給予假釋尤將不利於維護本澳的法律秩序，故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法官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根據合議庭的評議和表決結果，於下文具體處理本上訴。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闡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75/2004 號案的 2004 年 4 月 15 日的裁判書、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0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的 2000 年 1 月 27 日的裁判書內)，以及即使在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 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原著葡文為：“Quando as partes põem ao tribunal determinada questão, socorrem-se, a cada passo, de várias razões ou fundamentos para fazer valer o seu ponto de vista; o que importa é que o tribunal decida a questão posta; não lhe incumbe apreciar todos os fundamentos ou razões em que elas se apoiam para sustentar a sua pretensão.”）（此一見解尤其已載於本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9 日的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的 2004 年 2 月 12 日的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2 月 11 日的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的 2003 年 10 月 23 日的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的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7 月 25 日的裁判書、第 84/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的 2002 年 5 月 30 日的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的 2001 年 5 月 17 日的裁判書和第 130/2000 號案的 2002 年 12 月 7 日的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為適宜時，就上訴人在其理由闡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處理的核心問題是：刑庭的決定有否違反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有關假釋方面的規定？**

就這問題，本院經分析載於本卷宗內的當年有罪判決書的內容後，

認為正如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所指一樣，由於上訴人所犯罪行的實施日期(即 1993 年 5 月 11 日)先於現行澳門《刑法典》的開始生效日期(即 1996 年 1 月 1 日)，根據核准澳門《刑法典》的 11 月 14 日第 58/95/M 號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的明確規定，對其假釋申請個案應適用 1886 年的《刑法典》的第 120 條的規定，而非上訴人在其上訴狀內所指的澳門《刑法典》的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據此，本院將在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的框架下，研究應否廢止刑庭的裁決。

根據本案卷宗所載資料，本院得知：

上訴人(甲)當年是以第十一名被告的身份，於前澳門普通管轄法院第二庭的合議庭前，接受涉及黑社會罪、放高利貸罪和故意殺人等罪名的審訊(案號為第 789/93 號重刑事案)，並於 1995 年 3 月 17 日的一審判決中，被判 1886 年的《刑法典》第 349 條所指的故意殺人罪罪名成立。經上訴後，(甲)最終被判須為其以間接故意所犯下的殺人罪行服 14 年 10 個月零 15 日的有期徒刑，並與其他被判殺人罪罪名成立的被告承擔澳門幣伍拾萬圓的連帶賠償責任。而當年的獲證犯罪事實主要如下：1993 年 5 月 11 日下午，(甲)聯同同案另外六名被告，於本澳一住宅單位內，自願、清醒和故意地以拳打腳踢方式和以各種鐵製和木造的物件毆打案中一男性受害人，以要求其償還一筆為數港幣拾萬圓的債項。而他們的襲擊行為更直接和合適地導致受害人傷重死亡。

上訴人因該案於 1993 年 5 月 25 日開始被囚禁，並已於 2000 年 11 月 2 日服滿上述一半的刑期，而整個刑期則在 2008 年 4 月 9 日才屆滿。

上訴人已繳付當年案件的訴訟費用，並曾以賠償名義支付澳門幣貳

萬圓(見卷宗第 281 頁)。

上訴人當年犯罪時 21 歲，為初犯，並在庭審上認罪。

除本次外，上訴人曾先後被刑庭三度否決其假釋申請——見刑庭於 2000 年 11 月 30 日(卷宗第 104 至 105 頁)、2001 年 12 月 3 日(卷宗第 258 至 259 頁)和 2003 年 3 月 21 日(卷宗第 461 至 462 頁)的裁決。

而在今次的第四次假釋申請中，在獄中工作的社工在其 2003 年 12 月 4 日的報告書內，建議對(甲)給予假釋(見載於卷宗第 490 至 499 頁的社工報告內容)。

另獄警主管於其 2004 年 3 月 1 日的意見書中，指出「上述囚犯雖曾違反獄規，但近今幾年之行為大有改善，且在獄內廚房工作多年，表現十分勤奮」，故認為該囚犯獄中表現良好(見載於卷宗第 506 頁的意見書內容)。

此外，澳門監獄獄長先生於其 2004 年 3 月 5 日的意見書內，亦認為是次應批准該囚犯假釋(見載於卷宗第 507 頁的意見書內容)。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因對其他囚犯作出有害和威迫的行為，於 1997 年 2 月 18 日曾遭獄方紀律處分，被處以為期 15 天的隔離監禁。而至現時為止，上訴人被獄方囚禁於可予信任囚犯組別的監倉內。

上訴人的家人均支持他一旦假釋後的生活(見前述社工報告和卷宗第 500 至 502 頁的信件內容)。另他亦獲本澳一電器公司承諾以月薪澳門幣 3500 圓聘用其為電器技工(見卷宗第 502 頁)。

本院經綜合分析於上文羅列的所有資料，認為由於上訴人業已服滿其一半的總刑期，且近數年在獄中服刑表現良好，積極工作和學習，並得到家人的關心和支持，從而令大家相信其有能力和真心願意重新誠實做人，故可於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的法律框架下，獲得假釋的機

會。

誠然當年其犯下的罪行案情嚴重，致使法院在考慮其假釋申請時不得不顧及其假釋會否影響本澳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對此是否接受。但正如本院早於 2002 年 5 月 10 日在第 58/2002 號上訴案所作出的裁判書內所指一樣，如囚犯在服刑期間表現積極進取及有能力和願意重新誠實做人，得考慮這種積極良好服刑態度是否能中和假釋對社會的負面影響而在 1886 年《刑法典》第 120 條的框架下給予其假釋。而在本上訴個案，本院認為對這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因此，應批准上訴人假釋，但其須按照同一法典第 121 條的規定，在假釋期間同時遵守下列義務：

- (1) 不再犯罪或幹違法事情；
- (2) 遠離不法份子；
- (3) 不要不務正業；
- (4) 不得進出或留連賭博場所；
- (5) 每月月尾定時以澳門幣 1500 圓分期支付受害人的賠償金；
- (6) 並每季接受澳門社會重返廳社工的跟進和輔導。

三、 判決

按上述依據，本合議庭判上訴要求成立，廢止刑事起訴法庭於 2004 年 4 月 5 日不給予上訴人(甲)假釋的決定，並在此裁定批准(甲)假釋，但其必須同時遵守下列義務：

- (1) 不再犯罪或幹違法事情；

- (2) 遠離不法份子；
- (3) 不要不務正業；
- (4) 不得進出或留連賭博場所；
- (5) 每月月尾定時以澳門幣 1500 圓分期支付受害人的賠償金；
- (6) 並每季接受澳門法務局社會重返廳社工的跟進和輔導。

對本上訴案毋須科處訴訟費用。

命令透過澳門監獄把本裁判書內容通知上訴人本人。

命令對上訴人立即發出假釋令。

命令把本裁判書內容告知澳門法務局社會重返廳、澳門司法警察局及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澳門，2004 年 5 月 27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